



001444

中共辽宁省委文件

辽委发〔2020〕9号



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

(2020年5月22日)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4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激活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，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、转型升级、健康发展，助力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，结合辽宁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

(一) 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。把平等保护作为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着力点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，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、法律适用平等、法律责任平等。切实保障民营企业使用资源要素的平等权利。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，在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，以公平法治宽松的政策环境赋能民营企业。在市场竞争中平等对待，尤其要在市场准入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融资信贷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军民融合等方面，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。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，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。**〔责任单位：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（中）直各单位，以下均需各市、沈抚新区落实，不再列出〕**

(二)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深入推进“多证合一”“证照分离”，对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。深入推进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。持续推进“照后减证”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清理精简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。优化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，加强“辽事通”APP建设，到2022年年底，全省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、整体联动、业务协同，全面实现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。**〔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营商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（中）直有关单位〕**

(三) 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。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

清单制度，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。按照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要求，进一步梳理辽宁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相应管理措施。全面排查和清理各类违规制定的负面清单，着力破除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，推动“非禁即入”的普遍落实。**〔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（中）直有关单位〕**

（四）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。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（PPP），对项目收入无法覆盖成本和收益，但社会效益较好的 PPP 项目，同级财政部门可按规定适当增加支持和保障。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参与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。全面放开辽宁省经营性电力用户市场准入，除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产品和工艺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中列为淘汰类外，辽宁省经营性电力用户均不受电压等级和年用电量限制，申请并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。允许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建电力设施。取消电力容量恢复使用检测费。延伸电网投资界面，降低省级及以上园区、电能替代、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办电成本 30%。大中型民营企业接电时长压减至 80 天，小微民营企业接电时长压减至 25 天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电力、石油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关联产业、增值服务、配套工业、设备采购、服务购买等。**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机关事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国家电网东北公司、省电力公司）**

(五) 拓展民间资本投资领域。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可实行市场化运作的领域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综合客运枢纽、港口码头、航空航道、水利设施、公共交通、污水处理、市政公用等基础设施建设。充分发挥经济布局、区域布局、产业布局等优势，按年度分批次推出高质量项目，吸引民间资本进入高端装备、智能制造、生物科技等新兴产业，激发投资活力。对民营企业投资教育、卫生、养老等社会事业在土地使用、用水用电、税费征收等方面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待遇。创新“军转民”“民参军”政策机制，完善“民参军”激励政策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。**(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税务局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委军民融合办)**

(六) 加快信用信息共享利用机制建设。利用辽宁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机制，推动跨部门涉企信息整合公示。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机制，协同开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等要求，开通省市级行政处罚协同修复系统，开展全省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工作。**(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)**

(七) 健全完善市场监管制度。创新监管方式，寓监管于服务之中。建立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。与国家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纵向对接，建设全省一体化市场监管平台。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，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政府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。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“三项制度”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动态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评审事项清单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。重点发挥检察建议作用，促进完善监管制度，健全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。**〔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司法厅、省检察院、省（中）直有关单位〕**

(八)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准确把握公平竞争审查的原则、范围、方式、标准和工作要求。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，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。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原则，逐项清理已出台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，全面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、资质标准、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。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、选择性向普惠化、功能性转变。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，并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